# 家事事件調解制度簡介

#### 一、 什麼是家事調解?

當家庭發生一些狀況而有循法律途徑解決之必要時,不論是夫妻或是親子問題,在法院開始進行審判之前,先由受過調解專業訓練的人員,幫助家庭成員冷靜思考面對問題,心平氣和商量出一個合理的方案或釐清問題的癥結,圓融解決糾紛。調解內容可能包含:誰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、探視子女的安排、扶養費用如何分擔,以及親屬間的財產分配方式等。

## 二、 由哪些人員進行家事調解?

法院聘任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具備法律、教育、輔導等學經歷人員或具備家事事件調解 專業經驗的人員擔任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

#### 三、家事調解是強制的嗎?

依法律規定,除保護令事件、監護(輔助)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(輔助)宣告事件、宣告死亡事件、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以外之家事事件,一定要先經過法院調解。

#### 四、 法院如何通知進行家事調解的時間?

法院在收案後會寄發期日通知書及調解制度說明書給當事人,也可能以電話和當事人聯繫,但 絕不可能在電話中直接要求當事人付款或轉帳,也不會以電話語音系統通知。

### 五、 調解委員會強迫一方接受他方的要求嗎?

調解委員是以中立第三者角色,協助雙方自主地提出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,不會強迫一方

接受他方的要求。

# 六、 如果調解不成立,雙方在調解委員面前的陳述,會被當成法院裁判的判斷基礎嗎?

依法律規定,當事人在調解中所爲之陳述或讓步,不得作爲裁判基礎,而且調解委員對於因爲 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,都負有保密的義 務。

### 七、 如果不願意接受調解,會不會對裁判結果有不利的影響?

家事調解是法院提供當事人以平和、經濟的方式解決糾紛的機制,如果有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, 法官就會進行審理程序,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。

### 八、 家事調解有什麼好處:

- 一、雙方不必直接對簿公堂,可以在和諧的氣氛下,找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方案,避免因訴訟 程序對立,再次互相傷害。
- 二、費用很省,若調解成立,還可以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- 三、調解時,法官和調解委員舍尊重您的意願,耐心聽您的意見,協助雙方找出都能接受的方案,如果您對解決方案不滿意,也可以不接受。
- 四、一旦調解成立,雙方比較願意自動履行調解條件,不傷和氣,若有一方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時,另一方還可以持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### 九、注意事項:

家事調解制度是爲便利民眾解決糾紛而設,但民眾仍有配合到場之義務,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者, 法院得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# ~~不一樣的選擇,不一樣的結果,請善加利用家事調解制度~~

家事調解委員,是法院選任經過專業培訓而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 並有相關學識、經驗及熱忱之專業人士,可以協助您不必直接對簿公堂,避免 因訴訟程序對立,再次互相傷害及增加財產、時間耗費,讓雙方可以在和諧、 自主的氣氛下協調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方案,重建或調整和諧身分及財產關 係。如果您有未成年子女,您們雙方和子女的利益也可以同被顧及,並能繼續 合作教養子女。倘若您已經進入訴訟程序,您仍然可以向法官聲請調解。